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二零零六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84,931	345,300
銷售成本		(339,572)	(327,495)
毛利		45,359	17,805
其他收入		23,809	20,742
分銷開支		(6,283)	(4,868)
行政開支		(26,263)	(23,101)
呆壞帳準備		(2,409)	(8,998)
商譽減值	8	—	(14,139)
融資成本	4	(16,469)	(12,4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44	(25,058)
稅項	5	(7,207)	(38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537	(25,4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343)	(7,099)
本年利潤（虧損）	6	7,194	(32,540)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387	(35,233)
少數股東權益		6,807	2,693
		7,194	(32,54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基本		0.05	(4.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51	(3.8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809	457,39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5,301	14,136
商譽	8	69,479	69,479
探礦權		7,142	7,013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會所債券		330	330
		<u>552,061</u>	<u>548,357</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252	5,35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387	348
存貨		36,593	32,9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3,369	189,6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65	24,6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27	707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4,808	44,0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192	39,084
		<u>316,393</u>	<u>336,7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按金	10	114,571	154,1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937	6,15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03	9,322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4,974	2,623
應付一少數股東股息		—	4,6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35	4,958
稅項負債		1,578	1,552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	5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36,227	148,183
		<u>275,825</u>	<u>331,564</u>
流動資產淨額		<u>40,568</u>	<u>5,2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2,629</u>	<u>553,5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2,349	182,349
儲備		118,298	108,2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00,647</u>	<u>290,640</u>
少數股東權益		173,093	159,822
總權益		<u>473,740</u>	<u>450,46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494	3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3	152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86,000	78,750
遞延稅項		32,192	23,839
		<u>118,889</u>	<u>103,109</u>
		<u>592,629</u>	<u>553,5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已編製或已呈列之本年度或先前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先前年度調整。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之重列方式－ 在惡性通脹經濟環境下之財務報告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業績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讓步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三項經營業務組成－(1)分銷及製造水泥及熟料；(2)分銷及製造礦渣粉；及(3)分銷瓷磚花崗石及雲石產品。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3)。本集團乃按其餘兩項業務呈報其分類資料。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銷及製造 水泥及熟料 港幣千元	分銷及製造 礦渣粉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銷瓷磚、 花崗石及 雲石產品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收入	<u>367,691</u>	<u>17,240</u>	<u>384,931</u>	<u>1,580</u>	<u>386,511</u>
分類業績	<u>32,790</u>	<u>3,303</u>	<u>36,093</u>	<u>(3,338)</u>	<u>32,755</u>
未能分攤收入			5,136	-	5,136
未能分攤費用			(7,016)	-	(7,016)
融資成本			(16,469)	-	(16,469)
除稅前溢利			<u>17,744</u>	<u>(3,338)</u>	<u>14,406</u>
稅項			(7,207)	(5)	(7,212)
除稅後溢利			<u>10,537</u>	<u>(3,343)</u>	<u>7,194</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收入	<u>333,271</u>	<u>12,029</u>	<u>345,300</u>	<u>4,137</u>	<u>349,437</u>
分類業績	<u>(9,083)</u>	<u>652</u>	<u>(8,431)</u>	<u>(7,062)</u>	<u>(15,493)</u>
未能分攤收入			2,602	-	2,602
未能分攤費用			(6,730)	-	(6,730)
融資成本			(12,499)	-	(12,499)
除稅前虧損			<u>(25,058)</u>	<u>(7,062)</u>	<u>(32,120)</u>
稅項			(383)	(37)	(420)
除稅後虧損			<u>(25,441)</u>	<u>(7,099)</u>	<u>(32,540)</u>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及綜合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3,524	12,864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	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少數股東之隱含利息	25	24
其他融資成本	<u>2,920</u>	<u>550</u>
總融資成本	<u>16,469</u>	<u>13,440</u>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	(941)
	<u>16,469</u>	<u>12,499</u>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中國所得稅	10	216	5	37	15	253
遞延稅項	7,197	167	—	—	7,197	167
	7,207	383	5	37	7,212	420

6. 本年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本年利潤（虧損）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核數師酬金	1,033	1,058	97	172	1,130	1,230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在行政費用)	147	86	-	-	147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569	20,317	72	32	24,641	20,349
折舊及攤銷之總額	24,716	20,403	72	32	24,788	20,43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374	294	-	-	374	294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物業之租金	630	714	31	109	661	823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廠房及機器 之租金	1,346	601	-	-	1,346	601
其他租金費用	585	1,256	-	-	585	1,256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機器設 備之虧損	225	-	-	-	225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821	440	3	10	824	450
匯兌收益淨額	3,783	2,713	72	31	3,855	2,744
增值稅已退回	14,589	15,831	-	-	14,589	15,831

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依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港幣387,000元（二零零五年：年度虧損港幣35,233,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的729,395,043股（二零零五年：729,395,043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依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港幣3,730,000元（二零零五年：年度虧損港幣28,134,000元）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46港仙（二零零五年：0.97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乃依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343,000元（二零零五年：年度虧損港幣7,099,000元）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出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商譽及檢測商譽減值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83,618,000元並全數被分配至一從事水泥及熟料分銷及生產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該單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為8.56%（二零零五年：9.49%），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該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取材自經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案，推斷該單位於未來九年之現金流量及採用零增長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之該單位並不需作減值。

由於過去中國大陸推行宏觀調控措施所造成的影響，加上市場的一些不明朗情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該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該單位已透過確認商譽減值港幣14,139,000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2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191,50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8,039,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0—90日	128,793	133,590
91—180日	26,892	31,128
181—365日	16,833	6,108
超過一年	18,983	7,213
	<u>191,501</u>	<u>178,03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約有已貼現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港幣15,453,000元（於二零零五年：港幣17,541,000元）。另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追索權之已讓售貿易應收款項為港幣19,231,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按金中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港幣72,33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3,782,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0—90日	64,953	78,697
91—180日	3,820	10,809
181—365日	2,097	1,019
超過一年	1,467	3,257
	<u>72,337</u>	<u>93,782</u>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港幣386,511,000元，比上年增加11%，除稅前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港幣14,406,000元，而上年除稅前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港幣32,12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87,000元，而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35,233,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5港仙，上年每股虧損為4.83港仙。經濟效益之提升主要得益於集團之四個利潤中心均實現盈利，以及集團推行精細化管理奏效，加上宏觀經濟環境之改善。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持續經營業務為分銷及製造熟料、水泥及礦渣粉。

水泥業務

年度營業額港幣367,691,000元，比上年增長10%。水泥及熟料銷量2,186,000萬噸，比上年增長23%，分類溢利港幣32,790,000元（二零零五年：分類虧損港幣9,083,000元）。

二零零六年華東地區水泥市場趨於理性，各水泥企業在經過長達一年多的惡性競爭後各方均付出沉重代價，有意尋求對話，通過溝通共同構築和諧、有序的水泥市場。因此價格逐步回升。PO42.5水泥平均售價比上年增長超過5%。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水泥」）

上海水泥生產熟料及銷售水泥分別為68.0萬噸及95.6萬噸，分別比上年減少2.8%及7.2%；分類溢利港幣24,616,000元，上年分類虧損為港幣1,480,000元。

上海市二零零六年水泥用量再創新高達2,620.3萬噸，比上年增加4.8%。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3,925億元，比上年增長10.8%。由此可見，儘管宏觀調控的背景，但由於上海GDP增長達到12%，市政基礎設施建設達人民幣1,125億元，比上年增長27%，所以帶動水泥用量增加，給水泥企業帶來新的機會。上海水泥改變品種結構，提升PII52.5水泥比重，使自身優勢得以進一步發揮。

年度內還實行精兵簡政、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積極參與上海及長三角地區規範水泥市場之工作，水泥行業避免惡性競爭。水泥價格比上年有明顯回升。

2.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水泥」）

山東水泥年度銷售水泥36.8萬噸，與上年基本持平，分類溢利為港幣3,709,000元，上年分類虧損則為港幣7,218,000元。山東水泥積極開拓本地及蘇北市場，使泰立牌水泥在市場上更具活力。山東水泥將生料磨改成水泥磨，使水泥生產基本不用高峰電，成本比上年下降人民幣3.6元／噸，山東水泥還在南水北調等多項重點工程中標，確立了自身的市場地位。

3.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

聯合王晁年度生產熟料88.7萬噸，比上年增加45.4%，分類溢利港幣4,465,000元，上年分類虧損則為港幣385,000元。聯合王晁利用自備礦山及獨立碼頭之優勢，在成本控制及產品銷售方面處於主動地位。年內產品持續暢銷，質量穩定，自身之競爭逐步顯現。本年度內聯合王晁還生產出低鹹熟料為產品進入京滬高速鐵路等重點工程鋪平道路。

礦渣粉磨細業務

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北京上聯」）

年度銷售磨細礦渣粉12.8萬噸，營業額港幣17,240,000元，上年為港幣12,029,000元。分類溢利為港幣3,303,000元，比上年增加407%。年內北京上聯管理水準有所提高，產品暢銷、並得到政府部門給予的優惠政策，其競爭力有所提升。集團進一步按上聯集團之企業文化及管理理念加強對該公司之管理。

石材和瓷磚業務

經檢討後，本集團於年末已決定及終止石材和瓷磚業務，並將專注發展水泥和磨細礦渣粉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的資金來自內部營運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借款。集團資產負債情況保持良好，流動性合理，現金儲備約港幣67,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138,000元），其中包括港幣24,808,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054,000元）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流動比率約1.1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港幣300,647,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0,640,000元）。負債項下借款共為港幣231,227,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9,933,000元），其中包括同系公司及一關連公司借款港幣9,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00,000元），借款中約46.4%（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為固定息率借款。資產負債率（淨銀行借款／淨資產）為51.6%（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資產負債率略高，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首次獲得銀行貸款作為山東聯合王晁之建廠資金。此貸款未到期部份隨後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已重組為一筆須於三年內清還的港幣96,000,000元銀行貸款。集團將會繼續密切控制貸款情況以將資本負債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國內，營運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算，因此除上段所述之港幣借款餘額外，外匯波動之風險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直接影響。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808,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054,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及財務機構以開具短期之應付票據予供應商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另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將一間附屬公司聯合王晁之95%權益作為銀行借款港幣105,000,000元之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度內，該抵押已獲免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就同系附屬公司動用之信貸而給予銀行及財務機構擔保（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692,000元）。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之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準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資本支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33,000元）。

業務發展

四年來，中國水泥的生產規模有較大增長，二零零三年中國內地水泥產量 86,200 萬噸，二零零六年產量為 124,000 萬噸，增長 43.8%，本集團二零零三年水泥銷量約為 130 萬噸。二零零六年水泥及礦粉銷量為 231 萬噸，增長 77%，比全國水泥多增長 33 個百分點。幾年來集團咬緊牙關，克服困難，義無反顧的擴大規模，實現集團的中期戰略。二零零七年集團已做好準備，將山東水泥的窯重新開起來，進一步挖掘內部潛力，使集團效益最大化。

在管理方面集團正致力於第二次創業，充分認識市場不明朗、競爭加劇以及更苛刻的顧客需求，加上宏觀調控等不利的外部環境，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不斷更新自身之觀念，提高危機意識和風險意識，保持集團之特色，使集團更具活力，以應對各種不利因素之影響。同時充分利用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中國人民銀行對本集團的支持，在國家循環經濟的戰略實施過程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二零零七年，上海、蘇北、魯南水泥市場預計將保持適度增長。特別是京滬高速鐵路、南水北調工程、世博會場館等特大型重點工程之建設，為本集團提供了機遇。本集團對市場持謹慎樂觀之態度。另一方面由於華東地區競爭對手林立，大水泥集團雲集，集團只有按照自己「不求最大，但求最精」的策略，繼續保持多項經濟技術指標在行業的領先水平，才能求得自身的生存發展空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668名（二零零五年：719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風險管理

年度內，集團在各利潤中心建立有關風險控制系統之政策和步驟，及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內部審計評估。這些都能改良內部監控，從而盡量規避市場、壞賬風險等，保證客戶質素。

展望

據中國建材報資料「二零零六年中國內地水泥產量達12.4億噸，比上年增長17%，增速比上年提升7.7個百分點。」二零零七年初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重點支持的六十家水泥企業集團名單，本集團有幸列入其中。國家此舉意在支持技術、管理較先進、規模較大的水泥企業集團去兼併、收購、改造落後水泥企業，並且在融資、土地審批、項目立項方面給予優惠，從而促進水泥行業健康有序發展。

另一方面國家強調循環經濟、對水泥企業既是挑戰、又是機會。所謂挑戰是因為水泥是一種高能耗產業，其資源消耗也是很大的，水泥企業如果不能與時俱進，將受到限制和打擊；然而由於水泥的生產工藝適合於處理廢棄物用工業廢料代替部分原料，同時用城市垃圾及工廠廢料代替部份燃料。由此水泥企業有機會在國家戰略中扮演重要角色。

新一輪宏觀調控，特別是土地增值稅從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開始清算，使房地產業出現不明朗因素。對此集團需謹慎評估其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以便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處於有利地位。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主席。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黃清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實踐本集團之策略以求達致整體業務之目標，並兼任主席之部份職務，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正考慮於本集團內部或以外物色一位具備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資歷之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2.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已檢討回顧年度之權責範圍並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權責範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與企業管治守則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年報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清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副總裁）及王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